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林怡君
電話：089-322002#1316
電子信箱：foxydoll@ttct.edu.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8290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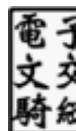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報名表件、招生海報 (376540000A_1110182909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10182909_ATTACH2.pdf、376540000A_1110182909_ATTACH3.jpg)

主旨：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
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一案，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
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推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1年8月24日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5號函辦理。
- 二、請本縣111學年度具師資聘用困難之學校(均一實中、育仁高中、新生國中)，積極鼓勵校內人員報名，以利配合學生選習需求，進行未來族語課程開課師資整備。
- 三、報名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15日(星期二)止。
- 四、招生語別：原住民族語(B班)。
- 五、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

-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2、具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六、聯絡資訊：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08) 766-3800分機22101。

七、該校宣傳網頁：<https://reurl.cc/e0D1W7>

八、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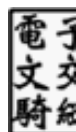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



裝

訂

線



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林怡君



裝

訂

線

